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所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65)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之

41%股權

及

就向關連人士支付代價而出具之企業擔保

本公司之聯席財務顧問



衍丰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英明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之
獨立財務顧問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獨立董事委員會（定義見本通函）之函件載於本通函第17頁。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之函件（當中載有其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定義見本通函）作出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緒言	5
買賣協議	6
代價之釐定基準	10
PIML之資料	11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12
上市規則之含義	14
聯席財務顧問	15
推薦意見	16
其他資料	16
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17
文略函件	18
附錄 – 一般資料	32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下列涵義：

「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	指	買方根據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由First View、Glennie、Dynamic Champion Inc. (以上均為賣方)、買方、李先生、劉先生 (以上均為擔保人) 及Dream Creation Limited (於重組前為Rich Success Profits Limited (現稱為PIML) 之控股公司，其實益擁有人亦為First View、Glennie及Dynamic Champion Inc.) 訂立之買賣協議收購PIML之59%股權
「收購事項」	指	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訂立之買賣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包括但不限於出具企業擔保) 並在其規限下，買方收購待售股份一事
「該公佈」	指	本公司有關買賣協議於二零零五年五月六日之公佈並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刊登
「二零零四年年報」	指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八日刊發之本公司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
「聯繫人士」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完成」	指	根據買賣協議完成收購事項
「代價」	指	買方就買賣待售股份應向賣方支付之總代價為港幣17,083,000元
「企業擔保」	指	本公司就收購事項所涉及之完成後款項而向賣方出具之企業擔保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F&G待售股份」	指	合共884,520股待售股份，佔PIML已發行股本之36.0%

釋 義

「First View」	指	First View Holding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劉先生實益擁有100%，並在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PIML之22.5%已發行股本並為PIML之主要股東。除作為PIML之主要股東外，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了解、所知及所信，First View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	指	買方、First View與Glenni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買賣F&G待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GV待售股份」	指	合共122,850股待售股份，佔PIML已發行股本之5.0%
「Glennie」	指	Glennie Profits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李先生實益擁有100%，並在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PIML之13.5%已發行股本並為PIML之主要股東。完成後，李先生將辭任PIML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李先生於先前十二個月曾出任PIML之董事職務，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Glennie)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Great Venture」	指	Great Venture Co., Ltd.，於毛里求斯共和國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徐明基先生實益擁有100%，並在緊接完成前實益擁有PIML之5%已發行股本。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了解、所知及所信，除了在PIML之5%持股外，Great Ven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明基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Great Venture協議」	指	買方與Great Venture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就買賣GV待售股份而訂立之協議

釋 義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委任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文略」	指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企業融資顧問，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之持牌法團，為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獨立財務顧問
「Mime」	指	Mime Limited(由潘先生所控制)，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擁有101,757,630股股份之權益(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3.21%)之主要股東
「劉先生」	指	劉劍雄先生，First View之100%實益擁有人
「李先生」	指	李俊杰先生，Glennie之100%實益擁有人
「梁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梁英偉先生
「潘先生」	指	本公司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潘少忠先生，並為本公司之主要股東，實益擁有116,741,630股股份(包括101,757,630股由Mime擁有之股份及14,984,000股直接擁有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38.10%

釋 義

「Nielsen」	指	Nielsen Limited (由梁先生及其聯繫人士擁有100%控制權)，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 (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20.59%) 之主要股東
「百分比率」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PIML」	指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完成後款項」	指	根據買賣協議，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向各賣方支付代價中之遞延款項
「買方」	指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買賣協議」	指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和Great Venture協議
「待售股份」	指	F&G待售股份及GV待售股份，合共1,007,370股，相當於PIML已發行股本之41%，而「待售股份」應據此而詮釋
「證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賣方」	指	First View、Glennie及Great Venture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	指	百分比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65)

執行董事：

潘少忠先生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梁英偉先生 (副董事總經理)

葉少安先生

徐仁利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非執行董事：

唐匯棟先生

總辦事處及香港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香港仔

黃竹坑道64號

威發中心3樓

獨立非執行董事：

伍兆瑜先生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敬啟者：

**收購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MANUFACTURING LIMITED之41%股權
及
就向關連人士支付代價而出具之企業擔保**

緒言

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九日，董事會宣佈，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已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與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有關收購PIML之41%股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完成後，PIML已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代價為港幣17,083,000元，將以現金支付。買方曾於過去之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中，根據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之買賣協議向First View、Glennie及Dynamic Champion Inc.以現金收購PIML之59%股權，總代價為港幣15,340,000元。有關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之公佈乃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根據當時上市協議第2段之規定發出。

* 僅供識別

本通函旨在(i)向股東提供有關收購事項之進一步資料；(ii)列載文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關於收購事項之意見書；及(iii)列載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關於收購事項之推薦意見。

買賣協議

1.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1) 賣方：

(a) First View；及

(b) Glennie；

First View及Glennie均為PIML(本公司擁有59%之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因此按照上市規則之定義而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Glennie自一九九六年四月起由李先生(彼亦為PIML之董事)100%實益擁有。First View則自一九九七年五月起由劉先生100%實益擁有。

(2) 買方：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3) 擔保人：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F&G待售股份，其中(i) 552,825股F&G待售股份(佔PIML之22.5%已發行股本)向First View收購；及(ii) 331,695股F&G待售股份(佔PIML之13.5%已發行股本)向Glennie收購。

代價

港幣15,000,000元。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之代價已／將以現金支付如下：

(a) 港幣7,500,000元已由買方於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簽訂時，按比例向First View及Glennie支付，作為可退還之按金；及

- (b) 餘額港幣7,500,000元應由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比例支付予First View及Glennie (即完成後款項)。

擔保人已就買方準時履行其支付完成後款項之責任，分別向First View及Glennie出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根據上市規則，出具企業擔保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

條件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2)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誤；
- (3) First View及Glennie與買方已取得彼等須就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而獲取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許可書及授權書；及
- (4) Great Venture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按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所訂明，買方可豁免第(2)及第(3)項條件，而第(1)及第(4)項條件則不得予以豁免。

最後完成日期：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訂明，倘買方並無豁免任何條件，而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口頭或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即告終止，而賣方應隨即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按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宣佈，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以發出書函形式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惟可按買方之口頭或書面協定而進一步延期。

完成：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完成。

買方並沒有豁免任何條件。

2. Great Venture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1) 賣方： Great Venture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Great Venture於PIML之5%股權外，Great Venture及其100%權益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明基先生皆為與本公司或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2) 買方：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3) 擔保人： 本公司

所收購資產

GV待售股份。

代價

港幣2,083,000元。

Great Venture協議之代價已／將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港幣1,041,500元已由買方於Great Venture協議簽訂時向Great Venture支付，作為可退還之按金；及
- (b) 餘額港幣1,041,500元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Great Venture(即完成後款項)。

擔保人已就買方準時履行其支付完成後款項之責任，向Great Venture出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

條件

Great Venture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Great Ventur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2) Great Venture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誤；
- (3) Great Venture與買方已取得彼等須就Great Ventur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而獲取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許可書及授權書；及
- (4)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按Great Venture協議所訂明，買方可豁免第(2)及第(3)項條件，而第(1)及第(4)項條件則不得予以豁免。

最後完成日期：Great Venture協議訂明，倘買方並無豁免任何條件，而上述所有條件未能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或買方可能口頭或書面同意之較後日期）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達成，則Great Venture協議即告終止，而賣方應隨即向買方退還已收取之按金。

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宣佈，根據買賣協議，買方同意於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日以發出書函形式延長買賣協議之最後完成日期，由二零零五年五月三十一日順延至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惟可按買方之口頭或書面協定而進一步延期。

完成：Great Venture協議已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完成。

買方並沒有豁免任何條件。

代價之釐定基準

向賣方支付之代價由買賣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PIML之財務業績、資產淨值及未來前景，以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協同效益。根據買賣協議向賣方支付之代價較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相應之41%約港幣22,732,000元溢價約83.3%，而參考PIM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相應之41%所計出之市盈率約為11.5倍。代價亦較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相應之41%約港幣30,311,000元溢價約37.5%。PIML之資產淨值與其有形資產淨值之差異約港幣7,579,000元，為就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重組PIML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承前未攤銷負商譽，反映PIML根據重組所支付換取其附屬公司資產之代價，乃低於該等資產之公平值。

董事認為代價在商業角度上誠屬合理，亦有考慮到本公司就收購PIML 100%股權所支付之整體代價港幣32,423,000元（包括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PIML 59%股權之港幣15,340,000元及於二零零五年四月收購PIML 41%股權之港幣17,083,000元），較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溢價約42.6%。

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下收購PIML 59%股權時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5,340,000元，乃二零零三收購事項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誠如本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所公佈，該代價較(i) PIML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按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所公佈）約港幣30,000,000元（假設PIML已就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完成重組）折讓約13%；及(ii)相當於市盈率約8.13倍（參照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之公佈中所披露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備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約港幣3,200,000元計算）。由於PIML直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始完成重組，故各有關方已互相協定採納以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作為審核備考基準。

自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因下列原因得以受惠於正面之業務協同效益：(i)本集團與PIML共享彼此間在製模業務方面之共同客戶群；及(ii)將PIML之原料採購中央化而帶來成本之減省。此外，本集團為PIML實施多項削減成本及精簡人力資源之措施。再者，董事為PIML制訂進一步精簡及業務擴展之計劃。董事亦認為，隨著上述各項新計劃實施，本集團將進一步受惠於PIML在玩具及製模行業之現有客戶群及競爭實力。

本集團收購PIML餘下股權，將令本集團能盡得PIML之100%利潤及取得PIML管理之全面控制權，讓本集團處於更有利位置以發展未來業務。

與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所付代價比較，董事認為，考慮到優越之客戶基礎、PIML預期將處於原料採購及人力資源中央化及其他削減成本措施最後實施階段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及精簡化效應，以及本公司於收購事項後取得全面之管理控制權、二零零四年之整體財務表現(尤其是毛利率)獲得改善、PIML之業務擴展計劃及未來前瞻，收購事項所涉及之代價、相對資產淨值之高溢價及市盈率乃公平合理。

計及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表現有所改善及上文所述之得益，執行董事認為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而收購事項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訂立協議之理由之其他詳情在「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一節中披露。

PIML之資料

PIML乃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消費品(如汽車專用塑膠杯托架)之製造及貿易。此外，PIML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塑膠玩具之注塑模具製造，及為該等模具提供涉及精準注入裝配(EMS)之技術服務。

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收購PIML(前稱Rich Success Profits Limited)之59%權益。本集團已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發出有關本公司收購PIML之59%股權之公佈。誠如該公佈所述，賣方為First View(3%)、Glennie(7%)及Dynamic Champion Inc.(49%)，彼等則分別由劉先生、李先生及Technology Innovation Inc.(其獨立於劉先生及李先生)實益擁有100%，而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彼等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總代價為港幣15,340,000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PIML之業績已綜合計入本集團之財務報表內。

根據PIM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僅計入PIML由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23日之業績)，於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9,442,000元、港幣231,000元及港幣139,000元，而PIML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港幣71,209,000元及港幣19,124,000元。

根據PIML之管理賬目(計入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全年業績)，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59,903,000元、港幣3,558,000元及港幣2,771,000元。

根據PIM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42,214,000元、港幣4,971,000元及港幣3,608,000元，而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港幣60,117,000元及港幣22,732,000元。

董事會函件

下表總結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經審核 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159,452	140,999
— 承包服務收入	451	1,21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58	4,97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771	3,608
資產總值	71,210	60,117
資產淨值	19,124	22,732

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度輕微下降，惟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施行相關成本減省及精簡架構措施帶來之得益，以及模具業務之業績自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至今一直獲得改善所致。

PIML於有關期間之綜合營業額之性質為業務營運，及來自銷售及製造玩具產品及模具。

進行收購事項之理由

本集團主要經營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產品及玩具產品之銷售及製造業務，以及PVC膠片及塑膠材料貿易業務。作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玩具業務皆由PIML經營。董事認為PIML所經營之模具業務並非本集團目前之核心業務。

本集團將藉著收購事項而收購PIML餘下之41%股權。完成後，PIML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自本公司上一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PIML 59%股權後，本集團一直善用PIML之優越客戶群及其在製模及模具方面之實力，並從所產生之協同效益中得益。自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後，本集團因下列原因得以受惠於正面之業務協同效益：(i)本集團與PIML共享彼之間在製模業務方面之共同客戶群；及(ii)將PIML之原料採購中央化而帶來成本之減省。此外，本集團為PIML實施多項削減成本及精簡人力資源之措施。再者，董事正在為PIML制訂進一步精簡及業務擴展之計劃。儘管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度輕微下降，惟本集團於該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本集團成功施行相關成本減省及精簡架構措施帶來之得益，以及模具業務之業績自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至今一直獲得改善。

所致。此外，董事正為PIML制訂進一步精簡及業務擴展之計劃。由於PIML預期即將完成精簡架構過程之最後階段，並預期擴展注塑模具製造業務，故PIML可望取得穩健增長，並由本財政年度開始，長遠為本集團帶來正面之貢獻。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本集團全面整合集團內PIML之業務，憑藉其雄厚之業務發展潛力，本公司亦可得到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享有成本得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效益。此外，收購事項不僅為本集團帶來營運效率，亦可令本集團更有優勢，扎穩擴展玩具及製模業務之根基，以便於日後爭取商機。董事期望進一步獲取PIML之利益，而收購事項正好讓本集團取得PIML之100%溢利。

代價將全數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支付收購事項之可退還按金（即約港幣8,500,000元）後之現金及銀行結存淨額約為港幣10,000,000元。

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完成後，除李先生外，全體當時在任之董事均呈辭，而潘先生及葉少安先生（執行董事）則代表本集團獲委任進入PIML之董事會。完成後，PIML之董事會成員將包括潘先生、葉少安先生、徐仁利先生（執行董事）及勞榮偉先生（PIML非全資附屬公司之少數股東及執行董事）。PIML將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此後本集團將不會有任何PIML之少數股東權益須要入賬。

完成後，由於董事相信PIML能產生盈利，以及PIML其後將成為本集團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加上來自PIML之41%少數股東權益之本集團少數股東權益攤分將不再適用，而本集團會將其100%資產綜合至賬目，故董事相信收購事項長遠將可提升本集團之資產淨值及減低其負債。

依據本集團現行之會計政策，收購事項產生之商譽約港幣4,655,000元（將於完成後獲反映）將分十年以直線法攤銷並據此於損益表支銷。然而，每年將予攤銷之商譽約港幣465,500元對本集團整體而言被視為不屬重大。

再者，儘管收購事項產生約港幣4,655,000元之商譽，董事不預期對本集團整體有形資產淨值構成任何重大影響。

另外，考慮到PIML於二零零四年之財務表現及優越客戶基礎，以及收購事項帶來之未來前景及協同效益，董事亦相信收購事項將使本集團之盈利基礎全面改善。雖然收購事項將導致於攤銷期間產生一筆涉及收購事項商譽之攤銷費用每年約港幣465,500元，董事認為該筆費用對本集團之整體盈利基礎不會有任何重大影響。

由於代價乃以本集團之內部資源撥資，故即時產生約港幣17,083,000元之現金流出淨額。由於本集團現有超過港幣10,000,000元之銀行結存可用作完成後款項，並有未動用銀行信貸額超過港幣100,000,000元，其中超過港幣30,000,000元可以透支額或短期貸款形式取得，以用於一般業務活動及日常營運開支，故收購事項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狀況造成影響之程度不會太大，而董事認為此乃有效使用本集團資源之方法，令本集團處於有利位置，有助日後增長。因此，董事預期收購事項長遠會令本集團整體受惠。

上市規則之含義

First View及Glennie均為PIML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Glennie由李先生（彼亦為PIML之董事）100%實益擁有。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了作為PIML之主要股東外，First View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劉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完成後，First View不再是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李先生將辭任PIML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鑑於李先生於先前十二個月曾出任PIML之董事職務，故李先生及其聯繫人士（包括Glennie）將繼續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了Great Venture於PIML之5%股權外，Great Ven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徐明基先生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除作為PIML之股東外，First View、Glennie、Great Venture及彼等各自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均彼此獨立。

由於Great Venture協議須待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完成後方可作實，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第06段，Great Venture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由於賣方皆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並超過港幣10,000,000元，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並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匯報及公告規定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概無賣方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持有任何股權。概無股東及其各自之聯繫人士於收購事項擁有不同於其他股東之權益。鑑於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並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故此概無股東或其各自之聯繫人士須於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權。

此外，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事項亦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

董事會已委任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出具企業擔保是否公平合理向股東提出意見。本公司已向潘先生、Mime及Nielsen取得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書面批准，而彼等為一群關係密切之股東。於該公佈日期及最後實際可行日期，Mime、Nielsen及潘先生分別持有101,757,630股、63,097,200股及14,984,000股附帶相同投票權之股份，佔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約33.21%、20.59%及4.89%，並合共約佔58.69%。Mime由潘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100%實益擁有，而Nielsen則由梁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子女100%實益擁有。潘先生為執行董事、主席兼董事總經理，而梁先生則為執行董事兼副董事總經理。潘先生及梁先生為本集團之共同創辦人，並自股份於一九九二年十月首次在聯交所上市以來一直出任為董事。此外，潘先生、Mime、Nielsen及本公司已確認，彼等過往一直按相同方式就所有股東決議案投票，包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之例行決議案。除潘先生、Mime及Nielsen於本公司作為股東所持有之間接權益外，潘先生、Mime及Niels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作為一群關係密切之股東，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權益。因此，潘先生、Mime及Nielsen亦不必放棄投票權。基於以上所述，及為免召開股東大會而涉及不必要之開支，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以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決議案之方式取得股東批准，將不切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豁免，毋須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第43段有關舉行股東大會以批准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規定。

聯席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委任聯席財務顧問以就收購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潘先生之配偶劉桂娥女士於英明融資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英明金融集團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約2%權益外，聯席財務顧問均為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連之獨立第三者。

推薦意見

董事會已委出由林日昌先生、葉稚雄先生及伍兆瑜先生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獨立股東提出意見。文略融資有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財務顧問，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董事委員會在考慮文略之意見(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後認為，收購事項之條款對獨立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其他資料

敬請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附錄部份之其他資料。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潘少忠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Perfectech

PERFECTECH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0765)

敬啟者：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吾等謹此提述本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本通函」)，而本函件為本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用之語彙與本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吾等獲董事會委任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條款是否公平合理向閣下提供意見。本公司已委任文略融資有限公司為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閣下及吾等提供意見。有關其推薦意見及其達致推薦意見時之主要因素及理由，詳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其函件內。

亦敬希閣下垂注載於本通函第5至16頁之董事會函件及載於本通函附錄之其他資料。

經考慮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條款，以及文略融資有限公司之意見，尤其文略融資有限公司意見書所載之主要因素及理由後，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而有關收購事項之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各自之條款誠屬公平合理。

此致

列位獨立股東 台照

獨立董事委員會

林日昌先生

葉稚雄先生

伍兆瑜先生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 僅供識別

以下為文略就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編製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件全文，以供載入本通函：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505室

敬啟者：

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股東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買賣協議
及
出具企業擔保

吾等謹提述吾等獲委任就收購事項之相關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收購事項詳述於 貴公司在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刊發之通函（「通函」）內之董事會函件（「董事會函件」），而本函件為通函一部份。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函件所採用之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待售股份訂立買賣協議，收購之總代價為港幣17,083,000元。於收購事項完成前，PIML之股權分別由買方、First View、Glennie及Great Venture實益持有59%、22.5%、13.5%及5%。

First View及Glennie均為PIML之主要股東，因此屬於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由於Great Venture協議須取決於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而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須取決於Great Venture協議，故根據上市規則，Great Venture被視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由於賣方皆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而收購事項適用之百分比率高於2.5%但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收購事項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須符合上市規則所載經獨立股東批准之規定。

於構思吾等之意見時，吾等倚賴通函內所載之陳述、資料、意見及聲明，以及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向吾等提供之資料及聲明。吾等假設通函所載或所引述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以及董事或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所有資料、聲明及意見(彼等須對此負全責)，於作出時為真實準確，並於通函寄發日期仍然如此。

吾等認為吾等已獲提供足夠資料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合理基礎。吾等並無理由懷疑所獲提供之資料之準確性或懷疑有任何相關資料遭隱瞞，亦無發覺任何事實或情況會導致向吾等提供之資料或作出之聲明及意見失實、不確或有所誤導。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董事已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通函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或聲明導致其中所載內容(包括本函件)產生誤導。然而，吾等並無獨立核實由董事及貴公司管理層提供之資料，亦無對貴公司之業務及事務進行獨立調查。

PIML之資料

PIML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玩具及消費品之製造及貿易。此外，PIML及其附屬公司亦從事塑膠玩具之注塑模具製造，及為該等模具提供涉及精準注入裝配之技術服務。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收購PIML(前稱Rich Success Profits Ltd.)之59%權益，賣方為First View (3%)、Glennie (7%)及Dynamic Champion Inc. (49%)，總代價則為港幣15,340,000元。自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起，PIML之業績已綜合計入貴集團內。

根據PIML之管理賬目，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未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59,903,000元、港幣3,558,000元及港幣2,771,000元。

根據PIML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分別約為港幣142,214,000元、港幣4,971,000元及港幣3,608,000元，而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總值及經審核資產淨值則分別約為港幣60,117,000元及港幣22,732,000元。

所考慮之主要因素

於收購事項完成前，PIML之股權分別由買方、First View、Glennie及Great Venture實益持有59%、22.5%、13.5%及5%。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買方與(其中包括)賣方就收購事項訂立買賣協議。

在達致吾等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就收購事項之有關買賣協議及企業擔保作出之意見及推薦意見時，已考慮以下之主要因素及理由：

買賣協議

1.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1) 賣方：

(a) First View；及

(b) Glennie；

First View及Glennie均為PIML之主要股東，並為 貴公司之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

(2) 買方：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3) 擔保人： 貴公司

所收購資產

F&G待售股份，其中(i) 552,825股F&G待售股份(佔PIML之22.5%已發行股本)向First View收購；及(ii) 331,695股F&G待售股份(佔PIML之13.5%已發行股本)向Glennie收購。

代價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之代價已／將以現金支付如下：

(a) 港幣7,500,000元已由買方於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簽訂時按其比例向First View及Glennie支付，作為可退還之按金；及

- (b) 餘額港幣7,500,000元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按其比例支付予First View及Glennie。

支付First View及Glennie之代價為港幣15,000,000元，由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PIML之財務業績、資產淨值及未來前瞻，以及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協同效益。

代價對資產淨值

支付予First View及Glennie之代價較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及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之36%分別溢價約83.3% (即港幣15,000,000元之代價相對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資產淨值約港幣22,732,000元之36%) 或溢價約37.5% (即港幣15,000,000元之代價相對重組後的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0,311,000元之36%)。PIML之資產淨值與其有形資產淨值之差異約港幣7,579,000元，為就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而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八日之重組PIML及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承前未攤銷負商譽，反映PIML根據重組所支付換取其附屬公司資產之代價，乃低於該等資產之公平值。

誠如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就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所公佈， 貴公司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下收購PIML 59%股權時支付之代價為港幣15,340,000元，較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一日公佈之PIML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備考資產淨值或有形資產淨值 (假設PIML已就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進行重組) 約港幣30,000,000元折讓13%。

	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 以PIML於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之經審核 合併備考賬目為基準 (概約)	收購事項 以PIML於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 綜合賬目為基準 (概約)
較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13%)	83.3%
較有形資產淨值溢價／(折讓)	(13%)	37.5%

吾等認為，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之代價相對PIML之資產淨值錄得高溢價，對貴集團之財務狀況將有負面影響（參閱本函件內「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一節）。然而，因收購事項可讓貴集團全面整合集團內PIML之業務，憑藉其雄厚之業務發展潛力，貴公司亦可得到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享有進一步成本效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效益，所以應同時考慮該等與收購事項有關之得益。

價格對盈利

收購事項代價之價格盈利比率（「市盈率」）約為11.5倍，高於貴集團在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支付賣方之代價相對重組後的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經審核備考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合併溢利約8.13倍之市盈率（年化）。

	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 以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之 經審核備考合併賬目為基準 (概約)	收購事項 以PIML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綜合賬目為基準 (概約)
市盈率	8.13倍	11.5倍

文 略 函 件

據吾等所深知，吾等發現只有另外十二間聯交所上市公司乃主要從事玩具及消費品之製造及銷售業務。根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刊發前之最新經審核賬目，其中九間上市公司（「有關公司」）皆賺取利潤。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參照有關公司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純利計算之市盈率如下：

公司名稱	每股盈利 (港幣)	於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買賣協議訂立 日期)之收市價 (港幣)		市盈率 (二零零五年 四月二十二日) 約數		於二零零五年 六月七日 之收市價 (港幣)		市盈率 (二零零五年 六月七日)約數	
興利集團有限公司	(0114)	0.1007	0.8	7.94		0.78		7.75	
Kader Holdings Co. Ltd	(0180)	0.0051	0.214	41.96		0.195		38.2	
崇高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209)	0.0275	0.305	11.09		0.295		10.7	
龍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48)	0.0831	0.47	5.66		0.47		5.66	
僑雄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0381)	虧損	0.16	不適用		0.15		不適用	
瑞力控股有限公司	(0491)	0.188	0.285	1.52		0.155		0.82	
紅發集團有限公司	(0566)	0.1453	1.72	11.84		1.55		10.67	
彩星集團有限公司	(0635)	0.1672	1.62	9.69		1.63		9.75	
建溢集團有限公司	(0638)	0.0613	0.74	12.07		0.72		11.75	
興旺行有限公司	(1003)	虧損	0.072	不適用		0.087		不適用	
德林國際有限公司	(1126)	0.0794	1.18	14.86		1.08		13.60	
新創綜合企業有限公司	(1141)	虧損	0.40	不適用		0.32		不適用	
平均數				13.0				12.1	
中位數				12.1				10.7	

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買賣協議訂立日期）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3.0倍及12.1倍。支付予First View及Glennie之代價相對於PIM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之市盈率約為11.5倍，較有關公司之平均市盈率低1.5倍，另較有關公司之市盈率中位數低0.6倍。吾等認為，參考市盈率，代價略較市價優厚，亦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有關公司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七日之市盈率平均數及中位數分別約為12.1倍及10.7倍。

收購事項代價之市盈率約為11.5倍，較 貴集團就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支付予賣方之代價所涉及之市盈率約8.13倍高出3.37倍。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考慮到優越之客戶基礎、預期將處於最後實施階段之原料採購中央化、人力資源或其他削減成本措施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及精簡化效應，以及 貴公司繼收購事項後有能力取得全面之管理控制權、二零零四年之整體財務表現(尤其是毛利率)獲得改善、PIML之業務擴展計劃及未來前瞻，代價(相對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有較高之市盈率及收購事項之溢價)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乃公平合理。

企業擔保

擔保人已就買方準時履行其支付完成後款項之責任，分別向First View及Glennie出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根據上市規則，出具企業擔保構成 貴公司之關連交易。

考慮到(i) 貴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最終享有PIML之100%利潤；(ii)買方(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實力足可獨力完成收購事項；及(iii) 貴集團將會從完成後款項中得益(因遞延付款安排而毋須於完成時付款)，吾等認為向First View及Glennie出具企業擔保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2)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誤；
- (3) First View及Glennie與買方已取得彼等須就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而獲取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許可書及授權書；及
- (4) Great Venture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按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所訂明，買方可豁免第(2)及第(3)項條件，而第(1)及第(4)項條件則不得予以豁免。

吾等已審閱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協議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完成後款項及出具企業擔保之安排並非其他標準買賣協議之常用條款。然而，完成後款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而出具企業擔保（見「企業擔保」一節所論述）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2. Great Venture協議

日期：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各訂約方：

- (1) 賣方： Great Venture
- (2) 買方： Freshwater Trading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並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 (3) 擔保人： 貴公司

所收購資產

GV待售股份。

代價

港幣2,083,000元。代價由Great Venture協議各訂約方按公平原則磋商後釐定，並已參照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之相同基準。

Great Venture協議之代價已／將以現金支付如下：

- (a) 港幣1,041,500元已由買方於Great Venture協議簽訂時向Great Venture支付，作為可退還之按金；及
- (b) 餘額港幣1,041,500元將由買方於二零零五年七月三十一日或之前支付予Great Venture。

吾等認為Great Venture協議之代價（乃根據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之相同基準釐定）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企業擔保

擔保人已就買方準時履行其支付完成後款項之責任，向Great Venture出具不可撤回及無條件之擔保。

考慮到(i) 貴集團將透過收購事項最終享有PIML之100%利潤；(ii)買方（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之財政實力足可獨力完成收購事項；及(iii) 貴集團將會從完成後款項中得益（因遞延付款安排而毋須於完成時付款），吾等認為向Great Venture出具企業擔保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屬公平合理。

條件：

Great Venture協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告作實：

- (1) 如有需要，獨立股東於 貴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之決議案以批准Great Ventur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
- (2) Great Venture協議所提供之保證在各方面均屬真確無誤；
- (3) Great Venture與買方已取得彼等須就Great Venture協議及據此所涉及之交易而獲取之一切必要批文、同意書、許可書及授權書；及
- (4) 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成為無條件及並無終止。

按Great Venture協議所訂明，買方可豁免第(2)及第(3)項條件，而第(1)及第(4)項條件則不得予以豁免。

吾等已審閱Great Venture協議之條款。吾等認為Great Venture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並且以First View及Glennie協議相同之條款作基準。完成後款項及出具企業擔保之安排並非其他標準買賣協議常用之條款，然而，完成後款項符合 貴公司之利益，而出具企業擔保（見「企業擔保」一節所論述）對 貴公司及股東而言誠屬公平合理。

進行收購事項之原因

貴集團主要經營奇趣精品、節日裝飾品、包裝產品及玩具產品之銷售及製造業務、PVC膠片及塑膠材料貿易業務。作為主要業務之玩具業務皆由PIML經營。董事認為PIML所經營之模具業務並非 貴集團目前之核心業務。

貴公司將藉著收購事項而收購PIML餘下之41%股權。完成後，PIML將成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

自 貴公司上一次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收購PIML 59%股權後，董事認為 貴公司一直善用PIML之客戶基礎及其在製模及模具方面之實力，並從預期將處於最後實施階段之原料採購中央化、人力資源或其他削減成本措施所產生之協同效益及精簡化效應中得益，加上 貴公司於收購事項後有能力取得全面之管理控制權、二零零四年之整體財務表現(尤其是毛利率)獲得改善、PIML之業務擴展計劃及未來前瞻。由於PIML預期即將完成精簡架構過程之最後階段，並預期擴展注塑模具製造業務，故PIML可望取得穩健增長，並由本財政年度開始，長遠為 貴集團帶來正面之貢獻。

董事相信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全面整合集團內PIML之業務，憑藉其雄厚之業務發展潛力， 貴公司亦可得到穩定之收入來源，同時享有成本效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效益。此外，收購事項亦可令 貴集團更有優勢，扎穩擴展玩具及製模業務之根基，以便於日後爭取商機。

貴集團收購PIML其餘股權之收購事項可讓 貴集團取得PIML之100%溢利。

以下為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

	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未經審核賬目 港幣千元	PIML截至二零零四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經審核賬目 港幣千元
營業額		
— 銷售貨品	159,452	140,999
— 承包服務收入	451	1,215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3,558	4,971
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溢利	2,771	3,608
資產總值	71,210	60,117
資產淨值	19,124	22,732

儘管PIML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營業額較二零零三年度輕微下降，惟PIML於該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前綜合溢利及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綜合溢利均有所改善，主要由於 貴集團成功施行上述措施及模具業務之業績自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至今一直獲得改善所致。因此， 貴集團可進一步享有成本利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效益。董事確認，PIML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綜合財務業績概無任何特殊項目。

自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後，貴集團因下列原因得以受惠於正面之業務協同效益：(i) 貴集團與PIML共享彼此在製模業務方面之共同客戶群；及(ii)將PIML之原料採購中央化而帶來成本之減省。此外，貴集團為PIML實施多項削減成本及精簡人力資源之措施。再者，董事正在為PIML制訂進一步精簡及業務擴展之計劃。

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待完全取得PIML之管理控制權後，收購事項可讓貴集團全面整合集團內PIML之業務，藉此進一步改善營運效率及扎穩貴集團擴展玩具及製模業務之根基。因此，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收購事項之財務影響

完成後，貴集團將擁有PIML之100%持股權及因而會將PIML之100%純利綜合至貴集團之財務報表。買賣協議之財務影響概述如下：

營運資金及負債情況

代價將全數以貴集團內部資源撥付，並無就收購事項籌組任何債務融資、股本融資或資產出售安排。因此，於收購事項完成後，將錄得合共港幣17,083,000元之現金流出淨額。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指流動資產與流動負債之淨值)約為港幣182,431,000元。貴集團於收購事項後之營運資金將減少合共港幣17,083,000元，該金額已經及將會以貴集團現存之現金儲備撥付。由於已經以可退還按金形式支付港幣8,541,500元，故董事確認貴集團之現有銀行結存超過港幣10,000,000元足可支付完成後款項。

根據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負債總額及有形資產淨值分別約為港幣62,874,000元及港幣277,886,000元。誠如「有形資產淨值」一節將論述者，有形資產淨值將於完成後減少。因此，資本負債比率(即負債總額與有形資產淨值之比率)將會上升。

為數港幣17,083,000元之減幅約佔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營運資金約港幣182,431,000元之9.4%。董事確認貴集團現有超過港幣100,000,000元之未動用銀行信貸額，其中超過港幣30,000,000元可以透支額或短期貸款形式取得，以應付其一般業務運作及日常營運開支所需。吾等認為營運資金減少及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不會對貴集團於完成後之營運資金狀況構成任何重大之負面影響。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雖然貴集團現金資源

將會減少，但收購事項乃有效使用 貴集團現金資源之做法，有望增強 貴集團日後之增長潛力，長遠令 貴公司及全體股東得益。

盈利

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貴集團錄得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港幣22,590,000元，較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港幣18,093,000元（不包括約港幣82,000元之純利貢獻，即PIML於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後期間及截至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純利59%）增長約港幣4,497,000元。溢利增幅約為港幣4,497,000元，其中約36.3%或約港幣1,632,000元來自PIM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除稅及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即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約港幣3,608,000元減PIML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商譽攤銷約港幣842,000元後所得數額約港幣2,766,000元之59%）。完成後， 貴集團將享有PIML之100%淨盈利。PIML餘下之41%純利將藉收購事項而全數綜合計入 貴集團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

吾等認為，由於並無根據收購事項而發行任何新股份，故擁有PIML之100%將可進一步加強 貴集團在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及每股盈利兩方面之盈利能力，並且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由於PIML已是 貴公司之附屬公司，而其綜合營業額、除稅前溢利及除稅後但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亦已綜合計入 貴集團之賬目，因此不會對該等數字構成會計上之影響。

有形資產淨值

於收購事項完成後，總值港幣17,083,000元之款項將支付予賣方，以換取為數約港幣12,428,000元之有形資產淨值（即根據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載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0,311,000元之41%）。於收購事項完成後，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將減少約港幣4,655,000元，而其商譽則會相應增加約港幣4,655,000元。支付予賣方之代價較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有形資產淨值溢價約37.5%（即代價港幣17,083,000元與PIML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有形資產淨值約港幣30,311,000元之41%之比率）。因此，完成後，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金額將約為港幣4,655,000元。根據 貴集團現行之會計政策，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港幣4,655,000元（將於完成後反映）將分十年攤銷，隨後在損益表中扣除。因此， 貴集團之盈利能力將會因每年攤銷收購事項所產生之商譽約港幣465,500元而受到影響。

按 貴集團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審核賬目所載，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約為港幣277,886,000元。考慮到收購事項後(i)PIML餘下41%之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純利將全數綜合計入 貴集團除少數股東權益後純利；及(ii)倘PIML能夠維持二零零三年及二零零四年度之盈利水平，則可繼續享有41%少數股東權益之貢獻，吾等認為， 貴集團之有形資產淨值出現約港幣4,655,000元之減損乃屬合理。吾等贊同董事之意見，認為收購事項不僅可讓 貴集團全面整合集團內PIML之業務，亦可為 貴公司向 貴集團提供穩定兼具優厚業務發展潛力之收入來源，同時進一步享有成本得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效益。

意見

訂立買賣協議將對 貴集團之營運資金、資本負債比率及有形資產淨值狀況構成輕微之負面影響。經考慮上述之主要因素分別為：

1. 在無需顧慮少數股東之權益及其他意見下，容許 貴集團全面整合集團內PIML之業務，務求進一步享有成本得益、營運效率及其他協同效益；
2. 貴公司將更具優勢，扎穩擴展玩具及製模業務之根基，以便於日後爭取商機；
3. 因收購事項而取得PIML之100%溢利；
4. 收購事項後並無對 貴集團之財務狀況構成重大負面影響；
5. 買方為 貴公司間接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備有足夠財力自行完成收購事項；
6. 貴集團不必於完成時付款，卻可受惠於完成後款項(一項遞延付款安排)；及
7. 買賣協議之條款乃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下之各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出具企業擔保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推薦意見

吾等認為收購事項乃符合 貴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而收購事項下之各份買賣協議之條款及就此出具企業擔保對 貴公司及股東之利益而言亦屬公平合理。

貴公司已向潘先生、Mime及Nielsen取得買賣協議及出具企業擔保之書面批准，而潘先生、Mime及Nielsen為一群關係密切之股東，合共持有 貴公司附帶相同投票權之全部已發行股本58.69%。除潘先生、Mime及Nielsen於 貴公司作為股東所持有之間接權益外，潘先生、Mime及Nielsen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於收購事項中擁有利益。因此，潘先生、Mime及Nielsen不必放棄投票權。

代表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董事
梁濟安
謹啟

二零零五年六月十日

1. 責任聲明

本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事項，以便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概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通函所載之任何聲明產生誤導。

2. 權益披露

董事於股份之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已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於股份之好倉

董事	身份	所持股份數目	合計	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實益擁有人	14,984,000		4.89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01,757,630	116,741,630 (a)	38.10
梁英偉先生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63,097,200 (b)	20.59
葉少安先生	實益擁有人	6,803,600	6,803,600	2.22
徐仁利先生	實益擁有人	3,411,000	3,411,000	1.11
伍兆瑜先生	實益擁有人	880,000	880,000	0.29
葉稚雄先生	受控制公司	306,000	306,000 (c)	0.10

附註：

- (a) 潘少忠先生為14,98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於透過Mime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Mime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618,200股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梁英偉先生視為於透過Nielsen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Nielsen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 (c) 葉稚雄先生視為於306,0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等股份乃透過Asia Dynamic Assets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該公司乃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葉稚雄先生擁有75%股權。

(B) 於本公司聯繫公司股份之好倉

董事	聯繫公司 名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合計	佔 聯繫公司 已發行 股本之 百分比
潘少忠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00		
		配偶權益	200	400 (d)	50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60,800		
		配偶權益	20,800	81,600 (e)	51
梁英偉先生	威發科技國際 有限公司	配偶權益	400	400 (f)	50
葉少安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徐仁利先生	順發聖誕製品 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8,800	28,800	18

附註：

- (d)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威發科技國際有限公司200股每股面值港幣100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威發科技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 (e) 潘少忠先生為本公司附屬公司順發聖誕製品有限公司60,800股每股面值港幣1元之無投票權遞延股（「順發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其配偶劉桂娥女士之權益擁有20,800股順發股份之權益。
- (f) 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其配偶戴儀寬女士之權益擁有400股威發科技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以信託形式代本集團持有若干附屬公司之代名人股份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及其聯繫人士概無任何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需要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於本公司及其聯繫公司（根據證券條例第XV部內之定義）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條例有關規定，彼等被當作或視作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據證券條例第352條規定須記入該條所述之登記冊內之權益或淡倉；或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之權益

除上文「董事於股份之權益」一節所披露之權益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下列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5%或以上權益。

於本公司股份之好倉

股東	身份	所持股份 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之 百分比
劉桂娥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116,741,630 (a)	38.10
戴儀寬女士	配偶權益及受控制公司	63,097,200 (b)	20.59

附註：

- (a) 劉桂娥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潘少忠先生之權益擁有116,741,630股股份之權益。潘少忠先生為14,984,000股股份之實益擁有人，並視為透過Mime Limited持有之101,757,63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由潘少忠先生及其配偶劉桂娥女士分別擁有55%及45%股權。上述股份中，有618,200股乃以信託方式代他人持有。
- (b) 戴儀寬女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英偉先生之權益擁有63,097,200股股份之權益。梁英偉先生視為透過Nielsen Limited持有之63,097,200股股份擁有權益，該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之有限公司，並由梁英偉先生，其配偶戴儀寬女士及其家族成員實益擁有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概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並非董事或本公司之主要行政人員）擁有或被視為擁有據證券條例第XV部第2及第3分部之規定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或淡倉（包括有關股本之任何購股權權益），或直接或間接持有在任何情況下可於本集團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3. 競爭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董事或管理層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之業務之權益，或與本集團存在其他利益衝突。

除收購事項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與本集團業務有關而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仍然有效之重大合約或安排。

董事或文略概無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包括該日)止期間在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所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之任何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

4.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各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且據董事所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面臨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

5. 專家同意書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略已發出同意書，同意本通函以其所載之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同意書。

以下為提供本通函所載意見及報告(視孰何者而定)之專家之資格：

名稱	資格
文略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條例可從事第6類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文略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股本實益擁有權益，或擁有可認購或委派他人認購本集團成員公司任何股份、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附帶本集團成員公司之投票權)之權利(不論能否依法強制執行)。

6. 服務合約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董事與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本集團可於一年內不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之合約除外)。

7. 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並不知悉自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之財政或經營狀況有任何重大不利變動。

8. 一般事項

- (a) 本公司之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4號威發中心3樓。
- (b) 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 (c) 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為標準証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香港灣仔告士打道56號東亞銀行港灣中心地下)。
- (d)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彭小燕女士，彼乃香港執業律師，為張秀儀、唐匯棟、羅凱栢律師行之合夥人。
- (e) 本公司之合資格會計師為袁志偉先生(「袁先生」)，彼為本集團之財務總監。袁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之會員。袁先生持有香港樹仁學院之會計文憑。彼於一九九一年加入本集團，於核數及會計專業具有超過十年經驗。

9. 備查文件

下列文件由本通函刊發日期起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七日期間任何週日(公眾假期除外)之一般辦公時間內，在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香港仔黃竹坑道64號威發中心3樓)可供查閱：

- (a) 買賣協議；
- (b) 載於本通函第17頁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
- (c) 文略之同意書；
- (d) 載於本通函第18至31頁之文略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書；及
- (e) 有關二零零三年收購事項於二零零三年十二月九日訂立之買賣協議。